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年11月8日，验收组对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废水、噪声、废气、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根据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街道永红村169号，于2021年实施了《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并于2021年9月17日取得了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青环承诺环评审[2021]47号）。环评文件中拟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生产车间、1栋后勤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改建现有篮球场，新建成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石膏砂浆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180万立方米、石膏砂浆30万吨，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商品混凝土260万立方米、石膏砂浆30万吨。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调整了商品混凝土和石膏砂浆原辅料种类，产品产能和原辅料总用量不变，增加了环境保护设施，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对此，建设单位进行了一次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2024年10月23日取得了《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认定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目前，项目新建的1栋生产车间、1栋后勤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包含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石膏砂浆生产线，验收产能为年产商品混凝土180万立方米、石膏砂浆3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编制了《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承诺环评审[2021]47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并开始调试。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登记（登记编号：915101135620352051001X）。

（三）投资情况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4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验收期间，建设总投资 4761 万元，环保投资约 385.6 万元，占总投资 8.1%。

（四）验收范围

项目新建的 1 栋生产车间、1 栋后勤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内部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 条石膏砂浆生产线，验收产能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80 万立方米、石膏砂浆 30 万吨。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实际情况相对于环评文件发生了以下变化：

（1）平面布置变化

环评文件中雨水收集池和清水池位于厂区中部，后勤管理用房南侧设置为篮球场，厂区东北侧设置 1 座四级沉淀池；实际雨水收集池和清水池由厂区中部移至厂区西侧，取消篮球场，改建为停车场，厂区东北侧的四级沉淀池移至中部罐车冲洗区，有利于污水排放。

（2）原辅料种类变化

商品混凝土主要原辅料除水泥、砂、碎石、外加剂、粉煤灰、矿粉、水外，增加铅锌尾矿骨料、锂渣、复合掺合料、轻骨料、硅灰、膨胀剂、高钛重矿渣骨料、磷渣粉、炼铁高炉矿渣（水渣）、重晶石骨料、钢渣细集料、钢渣粉、沸石粉、偏高岭土粉、白云石粉等；石膏砂浆主要原辅料除磷石膏、灰石粉、水泥、粉煤灰、干砂、玻化微珠、外加剂外，增加天然建筑石膏、脱硫建筑石膏。

（3）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增加废气治理设施。商品混凝土各砂石配料仓均设置为半密闭，投料粉尘收集引至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1）排放。在自动衔接输料口

增加集尘管道收集上料粉尘，引至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2-F4）排放。生产车间（一）车辆进出口密闭方式由软帘变为自动卷帘门，雨水收集池和清水池容积减小，但设置了 3P 分散式雨水处理器，初期雨水经沉淀、过滤、吸附处理后回用，回用不完的排入雨水管网。

根据《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污染防治设施得到改进，以上变动均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可行，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已建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已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未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二）废气治理措施

依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生产废气主要治理措施为厂区进出口设置龙门式全自动洗车设备进行车辆清洗。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定时冲洗、洒水，重车通行道路两侧设置喷淋装置，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清扫道路，设置车辆遮盖措施，确保物料不露出；控制车速。生产线全部设置于全密闭车间内，计量称、砂石料斗及部分输送带设置为半埋式，商品混凝土砂骨料生产线骨料皮带输送机走廊两侧安装密封裙板，顶部加盖，全密闭运输。骨料卸料在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辆进出口密闭方式为安装自动卷帘门，骨料堆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对整个卸料区域进行控尘。

罐车运输的水泥、磷石膏、石灰石粉、粉煤灰、矿粉等粉末状原辅料全部采用压力输送系统直接转移至粉料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石膏砂浆生产线的砂/玻珠/外加剂上料系统分别配套设置 1 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拆袋粉尘，3 个原料暂存筒仓顶部均设置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3 套

外加剂计量系统全密闭且均配备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共3套）；3台全密闭搅拌机均配备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石膏砂浆2套包装系统均配备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商品混凝土各砂石配料仓为半密闭，投料粉尘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1）排放；筒仓进料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罐车出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每次上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进料口阀门，再关闭罐车出料口；在自动衔接输料口设置集尘管道收集上料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2-F4）排放。

项目已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未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运输车辆、除尘器风机、物料传输装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设备运行噪声，为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密闭的搅拌站楼，车间全密闭，墙体内芯设置吸音棉；加强管理，禁止车辆超速和随意鸣笛，禁止野蛮装卸，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控制运输速度，在场镇和居民密集区运输时，限速行驶，控制鸣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设备带故障使用，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机械设备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尽力减弱和降低声源，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及墙体和距离的衰减，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得到沉渣、试验产生的废石膏砂浆和废弃混凝土均回用于生产，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脂委托四川蓉欧瑞驰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处置；汽修车间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委托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桶、机油格委托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排气筒所测指标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3、噪声

厂界所检测 4 个噪声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已分类暂存，分类处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脂委托四川蓉欧瑞驰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委托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桶、机油格委托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检查

环评文件许可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1.0986t/a、 $\text{NH}_3\text{-N}$ ：0.0989t/a、TP：0.0176t/a；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2731t/a。根据监测报告核算，项目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 ：0.2790t/a、 $\text{NH}_3\text{-N}$ ：0.0910t/a、TP：0.0042t/a，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6739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文件中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搅拌楼边界、生车间（二）边界为起点分别划定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包络线。生产车间（一）和生车间（二）位置无变化，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7、环境管理检查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危废暂存间等均设置了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固废站存区均设置了管理制度并上墙，按照要求记录台账，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制定了管理制度、定期检查。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街道永红村169号，根据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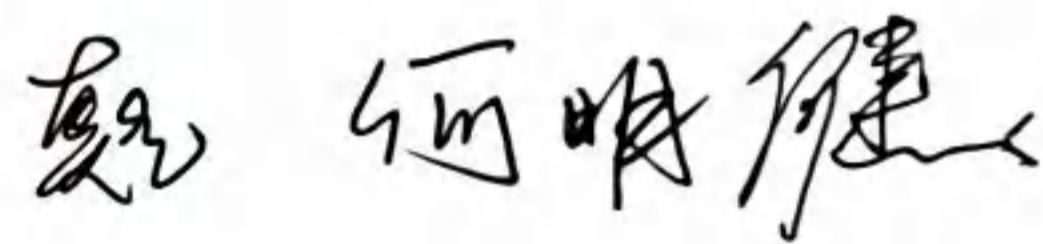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二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照基本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4年11月8日